

# 公告補助資訊

主旨：公告臺東縣辦理112年度「補助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請符合資格之民間團體，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5日前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7日召開「112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業務(概算)規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目的：

- (一)建立因地制宜健康議題，提升部落/社區健康促進識能提升。
- (二)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整體健康照護政策服務利用涵蓋率。
- (三)促進跨領域合作，協助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健康照護資源育成。

二、112年度臺東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營造中心**核定13家，公開競爭型補助**。

三、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5日止。
- (二)資格條件：本案申請單位為立案之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衛生醫療機構。
- (三)補助條件：採競爭型補助計畫，以書面及簡報方式進行審查。
- (四)補助項目：

1. 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 (1)辦理健康議題傳播：瞭解部落社區民眾健康相關資料，及其健康影響因素及需求，分為「**指定議題**」及「**自訂議題**」，選定符合在地需求健康議題進行健康知能傳播。
- (2)辦理家庭健康關懷：透過健康營造中心經理人於部落社區串門子，了解家庭成員籍在人不在、公衛政策利用與健康情形，並協助有健康需求或異常之個案提供服務資訊與轉介。

2. 結合部落社區民間組織資源：整合推動健康政策，建立共同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之合作夥伴或策略。

3.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須配合本局需求提供計畫執行之成果，如簡報、海

報、文章、教程或影片等，並同意本局運用及分享。

(五) 補助金額上限：

1. 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經費：

本縣補助每一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為上限。

2.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委辦單位，編列經理人之薪資：

(1) 經理人薪資實領金額以新臺幣 ( 以下同 ) 32,000元為基準 ( 本人負擔勞健保費另計 )，惟健康營造中心經理人111年度薪資已高於 32,000元，則以現行薪資結構編列。

(2) 另上開健康營造中心請依工作內容，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並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

(六) 審查方式：

旨揭補助作業採競爭型補助計畫，審查方式相關事宜如下：

1. 計畫說明會：訂於11月25日星期五，假臺東縣政府2樓簡報室辦理。

2. 請各提案單位於12月5日前，將計畫書一式6份逕送臺東縣衛生局收發室，信封註明計畫名稱/聯絡人/電話，信封蓋有收文戳記之時間為憑。

3. 審查日期訂於12月8日(週四) 上午9時00分日假臺東縣衛生局5樓大禮堂辦理，以簡報方式進行審查，每一單位簡報時間15分鐘。

(七) 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園地」項下之「各局處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查詢專區」。

三、檢附「申請單位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 各一份。